

## 瀚亞投資基金

###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份 一般資訊】

2013 年 8 月編製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銷售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負責人姓名 馬信（Mr. Graham David Mason）

公司簡介 瀚亞投信之前身為京華投信，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並結合了美國的先鋒基金管理公司及國內水泥、食品、電腦、金融等知名企業，以專業經理及掌握產業景氣脈動，為基金管理提供最佳研判之參考。

原京華投信於 2000 年正式與業務版圖遍及歐洲、北美、南太平洋及亞洲各國的保誠集團結合，並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英國保誠集團之亞洲資產管理品牌改造計畫，保誠投信於 2011 年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營業所在地 盧森堡

負責人姓名 Mr. Graham David Mason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為一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且符合變動投資資本（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瀚亞投資於 2001 年 3 月 20 日在盧森堡成立，存續期間無限，首期資本額 USD 35,000。瀚亞投資之最新版合併公司章程業於 2012 年 1 月 24 日交存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交存訊息並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刊登於盧森堡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瀚亞投資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號 B-81 110。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盧森堡)
營業所在地	34-38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負責人姓名	Mr. Graham David MASON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依據『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指派瀚亞投資(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瀚亞投資(盧森堡)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於2012年12月20日，並無存續期限限制，已註冊實收資本額五百萬美元(USD: 5,000,000)。管理公司之權利與義務乃由『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所監理，其職責詳述於本公司公開說書。

### (四) 保管機構 (行政中心、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營業所在地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負責人姓名	Mr. Paul Bodart
公司簡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係1998年12月15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隸屬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旗下，為其全資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銀行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負責法律所要求之一般行政事務、各子基金股份淨值之計算和各項會計帳冊之維持；並負責處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以及整理維護投資人名冊。

### (五) 投資經理及全球總銷售機構 (美國地區除外)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負責人姓名	Mr. Guy Robert STRAPP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西元1994年10月19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 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迄西元2013年6月30日止，該公司管理資產之總額為603.6億美元，為多達18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六) 中華民國地區銷售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1.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2.	銷售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3.	銷售機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4.	銷售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5.	銷售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6.	銷售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8號
7.	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8號
8.	銷售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9.	銷售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10.	銷售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11.	銷售機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12.	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13.	銷售機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樓
14.	銷售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15.	銷售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16.	銷售機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17.	銷售機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18.	銷售機構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19.	銷售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20.	銷售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21.	銷售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 3-1, 4, 4-1, 5, 5-1, 20, 21樓及36號 4, 5, 20, 21樓
22.	銷售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23.	銷售機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24.	銷售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05號
25.	銷售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3樓、8樓 及68號1-2樓
26.	銷售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樓
27.	銷售機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364號
28.	銷售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29.	銷售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

			樓
30.	銷售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4樓
31.	銷售機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40、41及42樓
32.	銷售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
33.	銷售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
34.	銷售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35.	銷售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36.	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及18樓
37.	銷售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38.	銷售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9.	銷售機構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市東門街三十之二號二樓之一至八十五及九樓之一、二
40.	銷售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41.	銷售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1樓、3~6、10樓
42.	銷售機構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9樓之2、10樓
43.	銷售機構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44.	銷售機構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6號8樓
45.	銷售機構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46.	銷售機構	可締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7號1樓
47.	銷售機構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43號4樓

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如欲申購，應先行詢問之。

## (七) 關係人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投資（盧森堡）與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司。瀚亞投資是一個開放式投資公司，為瀚亞投資之基金發行機構，亦屬英國保誠集團旗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其董事長為 Mr. Graham David Mason（瀚亞投資執行長），董事依序為 Mr. Peter Martin LLOYD（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精算統計長）、Mrs. Francine KEISER（盧森堡獨立董事）、Mr. Manuel HAUSER（盧森堡獨立董事）。瀚亞投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瀚亞投資（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序為 Mr. Graham David Mason（瀚亞投資執行副董事長）、Mr. Guy Robert Strapp（瀚亞投資執行長）及 Hendrik Ruitenbergh（瀚亞投資（盧森堡）執行經理）。

## (八)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

### 一、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瀚亞投資（盧森堡）為依據『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並無存續期限限制，已註冊實收資本額五百萬美元(USD: 5,000,000)。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前，管理機構並未被其它基金委任為管理公司。依據管理公司合約，管理機構對於瀚亞投資有下列之職責：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 行政中心，包含基金淨值計算、股份之申購、登錄、轉換、贖回、及瀚亞投資之一般行政；
- 子基金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 股份銷售及行銷。

管理機構之權利與義務乃由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所監理，其職責詳述於本公司公開說書。


### 二、股東背景

英國保誠公司為瀚亞投資（盧森堡）之最高控股公司。英國保誠公司係於 1848 年成立，為一卓越之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在全球保險金融產業佔有重要地位。英國保誠公司為壽險及退休服務領域之領銜企業，於英國，即有約 7 百萬名客戶，在全球各地則擁有約兩千一百萬位客戶、保戶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資產達 2,490 億英鎊。由於英國保誠集團以長期的投資策略致力提升人員素質、業務、產品及服務品質等四大要素，經過長達 150 餘年的經驗累積及努力，已成為英國最大的金融集團，業務遍及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一直以來在世界各地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零售金融商品和服務，以及基金管理的服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互惠的關係。

### 三、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之總額為 178.9 億美元。

(九)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E		91) Company Tree Ratings	92) Alert	Page 1/1	Credit Profil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MOODY'S			FITCH		
1) Outlook	STABLE	12) Outlook		STABLE	
2) Issuer Rating	Aa2	13) LT Issuer Default Rating		AA-	
3) Long Term Bank Deposits	Aa3	14) Short Term		F1+	
4) Bank Financial Strength	B	15) ST Issuer Default Rating		F1+	
5) Short Term	P-1	16) Support Rating		1	
6) STANDARD & POOR'S			DBRS		
7) Outlook	NEG 	17) Outlook		STABLE	
8) LT Foreign Issuer Credit	AA-	18) Long Term Bank Deposits		AAL	
9) LT Local Issuer Credit	AA-	19) Senior Unsecured Debt		AAL	
10) ST Foreign Issuer Credit	A-1+	20) Short Term		R-1M	
11) ST Local Issuer Credit	A-1+				
<small>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3048 45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3201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13 Bloomberg Finance L.P.            SN 834244 HKT GMT+8:00 6652-4406-2 23-Apr-2013 19:11:04</small>					

貳、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註一)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瀚亞投資—泛 歐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註三)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全 球科技股票 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美 國特優級債 券基金(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美 國優質債券 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為本金)	避險月配)級別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Adm(美元月配)級別/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20,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Adm(美元月配)級別/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20,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e(歐元)級別/Aedm(歐元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	A(美元)級別/Adm(美元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						
	Azdm(南非 幣避險月配) 級別	10,000 美 元	10,000 美 元	10,000 美 元	10,000 美 元	10,000 美 元	10,000 美 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 元	5,000,00 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2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2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中 國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大 中華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香 港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美 國複合收益債 券基金(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拉 丁美洲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亞 洲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亞 太基礎建設股 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印 度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中 印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優 質公司債基金 (原瀚亞投資— 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 金)	A(美元)級別 /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dmcl(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Aadm(澳 幣避險月配) 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20,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之收益分配，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 **避險級別**

本公司將對投資組合中主要交易貨幣進行避險，其目的是盡可能藉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主要交易貨幣之外的外匯風險。

進行避險時，結果將反映在基金淨值及級別績效上。同樣的，任何此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各級別支付。

請注意，無論主要交易貨幣相對其他相關貨幣是升值或貶值，均可採用避險策略；進行避險之後，可能保護避險級別之投資人避免因投資組合中持有其他貨幣資產相對主要交易貨幣貶值而產生的損失，但同時也可能減少投資人在其他貨幣資產升值所產生的獲利。

註三：美元係指美元或與其等值之主要可自由轉換貨幣金額。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1. 以外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匯款幣別	美元計價基金	歐元計價基金	澳幣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IBAN : DE66500700100922129200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	Account Name :	Account Name :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umber : 8900285451	Account Number : IBAN : BE74515154672007	Account Number : 310017
附言 (Referenc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8400 BNYM Singapor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9780 BNYM Singapor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03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參考資料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 IRVTUS3N ABA NO. 021000018	Deutsche Bank, Frankfurt Swift : DEUTDEFF BLZ 50070010	National Australian Bank Ltd, Melbourne Swift : NATAAU3303X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及通匯行匯費等。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4: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30 (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

匯款注意事項 投資人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申購基金代碼或投資人帳號、申購金額，以利本公司查款。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匯款收據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總代理機構。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將交易申請書及匯款收據送達總代理人，但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時，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若境外基金機構於受理申購營業日(T 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仍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將請投資人向匯款金融機構索取「電文證明書」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追蹤該筆款項。
- b)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T+4)內匯達，則投資人將依開戶時所簽署之「境外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規定，授權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而買回該筆

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  
臨時公告暫停  
交易之處理方  
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本人名義為之。

## 2. 以台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比利時商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1810955383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將申購款匯至境外基金台幣帳戶之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2:00。

當日申購匯款  
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將台幣申購金額(含台幣手續費)匯入指定之台幣帳戶中。

匯款注意事項

請於匯款後，立即將匯款單收據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對帳。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  
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將申購款匯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申購款項未匯達  
說明

若總代理人於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檢視台幣帳戶之匯入明細報表中，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則該筆申購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若投資人不同意於次日申購，則需提出取消交易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本人名義為之。

##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銷售機構名稱

詳見壹、(六)、中華民國地區銷售機構簡介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請詳以下附註說明。

匯款相關費用

以台幣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匯費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30。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之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若投資人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集保公司將依其規定，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需於申購款截止時間前)當日為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
- b) 若當日非為境外基金之營業日，則將再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申購申請日。
- c) 若投資人不同意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則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相關作業細節，請投資人洽詢所下單之銷售機構辦理)。

以外幣申購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因採外幣帳戶轉帳，其申購款項不一定可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當日辦理申購相關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 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815)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750+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洽各銷售機構。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  
及對逾時申請  
文件之認定及  
處理方式

- a) 基金營業日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對部分子基金則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實際基金營業日請洽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http://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
- b)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T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 4:00 截止(下稱「收件截止時間」；以新台幣申購者為下午 2:00 截止)。
- c) 投資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如為申購)送達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評價日基準

- 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  
及對逾時申請  
文件之認定及  
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集保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透過集保交易平台，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評價日基準

- 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d)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彙整所受理之申請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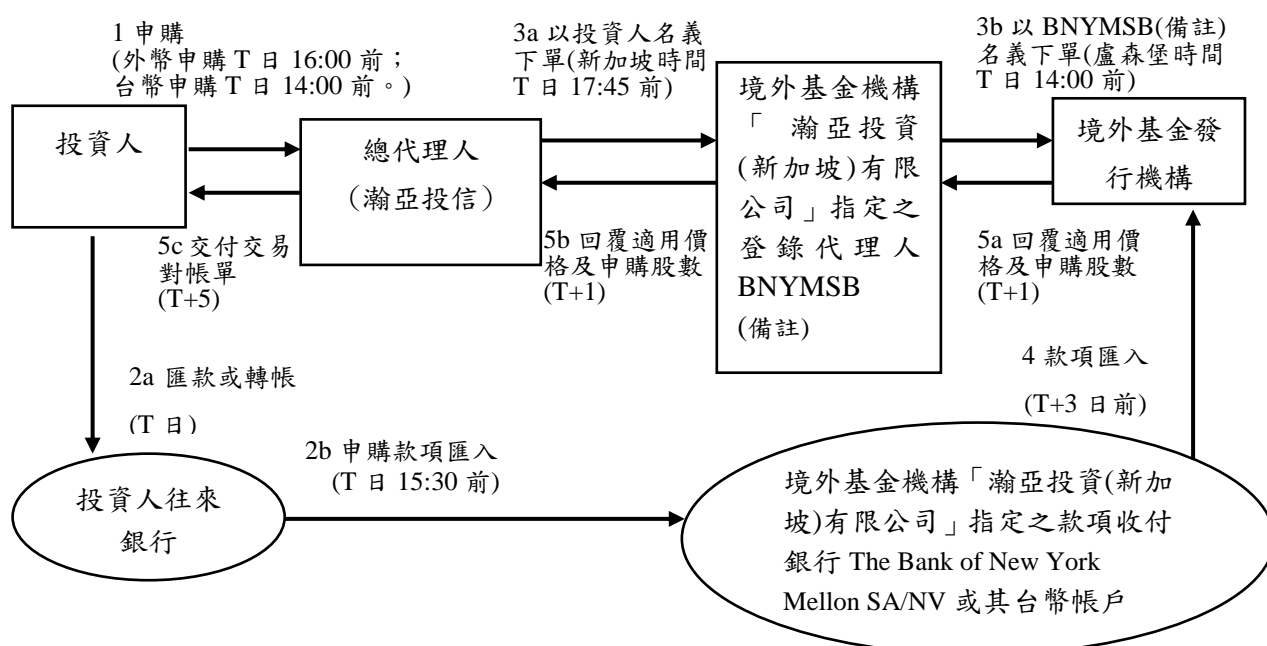
評價日基準

- 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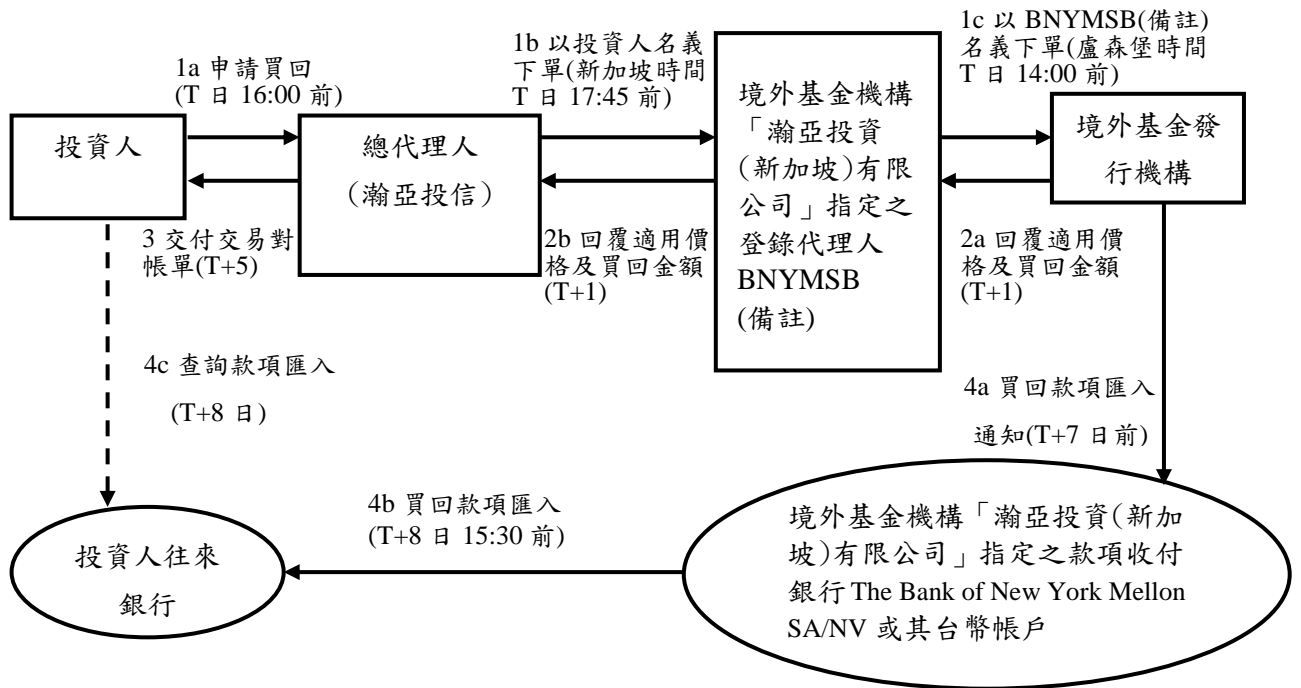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以新台幣申購為 14:00)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客戶本人名義匯出之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務必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於當日進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 3a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已出具匯款收據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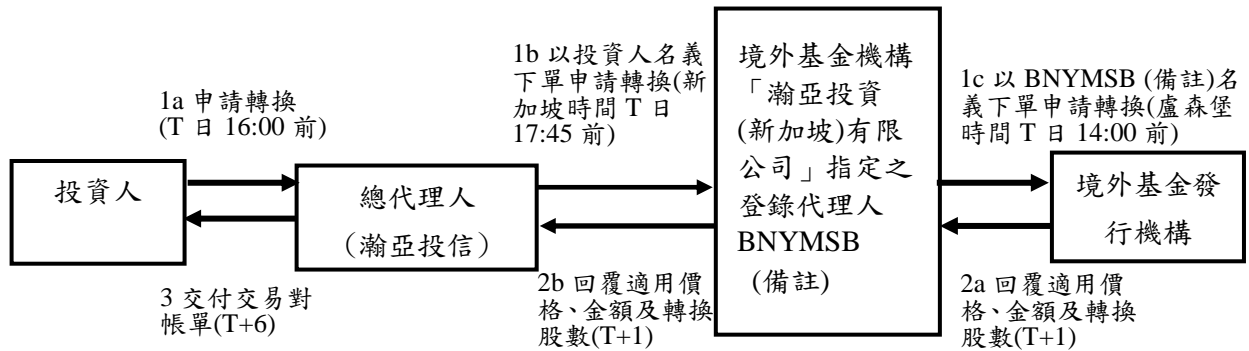
###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之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外幣帳戶，匯費及通匯行費用，將自投資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買回款項於匯達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前一營業日執行換匯，並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予**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帳戶，國內匯費將自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該筆款項可能因換匯作業造成延後一日付款。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 備註 2：因換匯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承擔。
- 備註 3：若投資人以新台幣申購境外系列基金，則依央行規定買回時，亦須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若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則仍需以外幣直接將買回款匯回投資人帳戶。
- 備註 4：若投資人同時持有以新台幣及外幣申購同一基金，則買回時務必註明欲買回之幣別，若未註明則將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辦理。
- 備註 5：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 3. 轉換流程

####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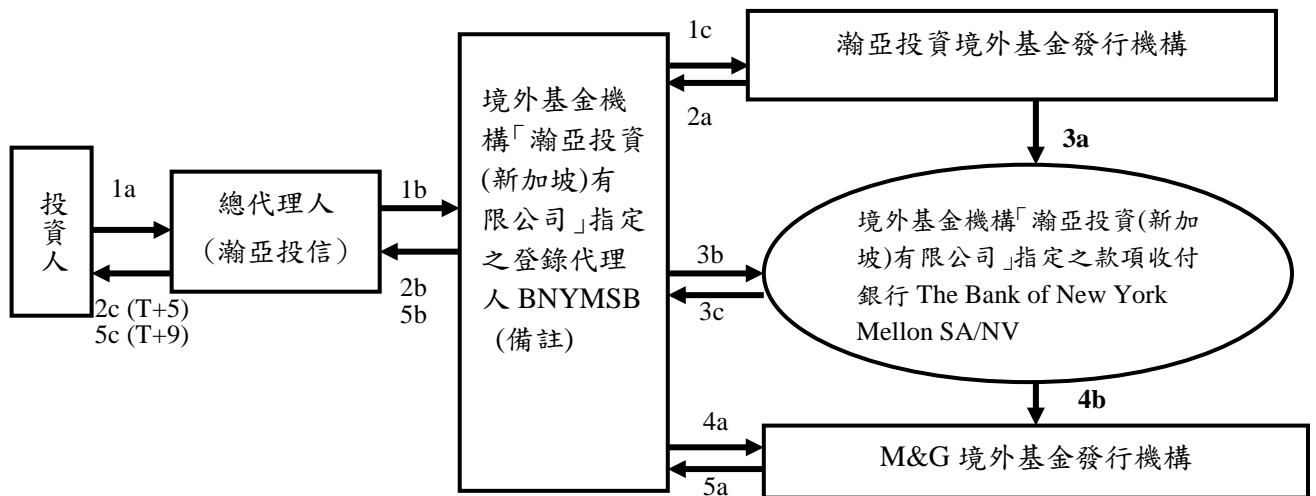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6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轉換申請。

備註 3：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投資基金(1)(3)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基金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1:45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投資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9 日寄發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轉換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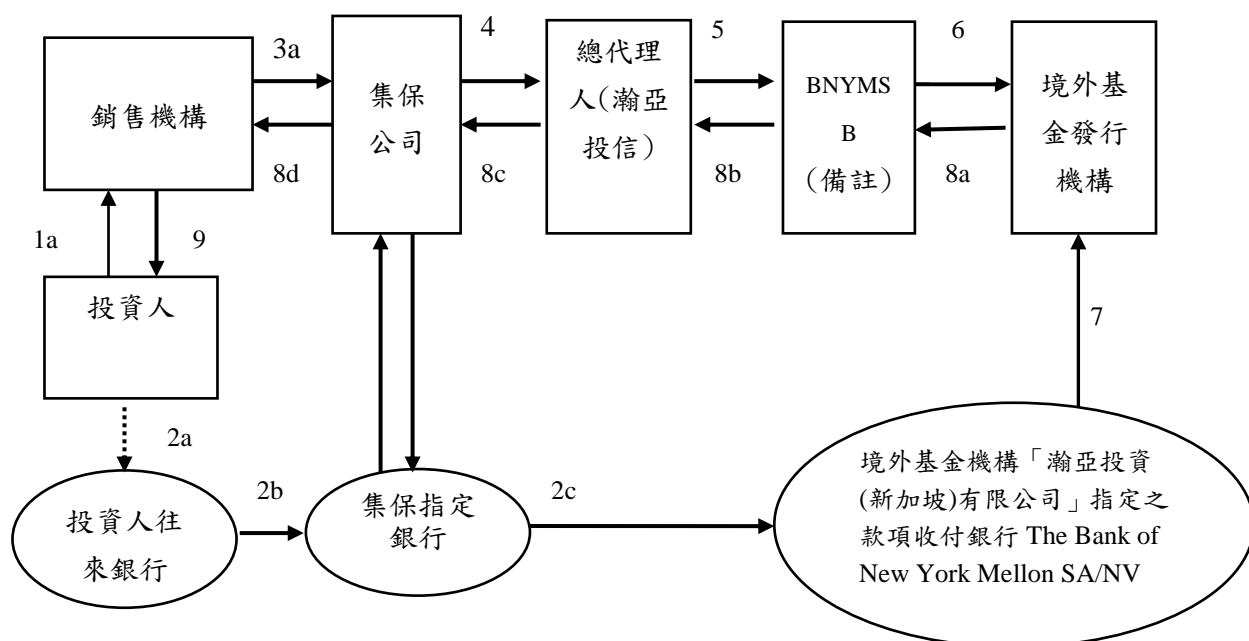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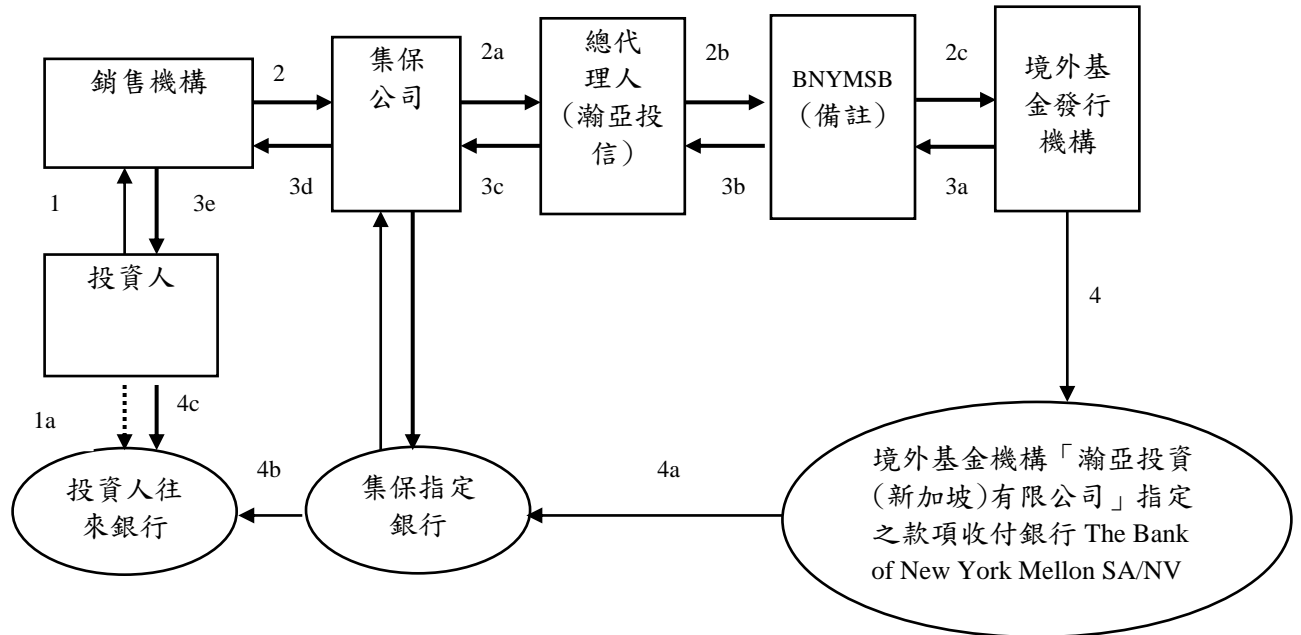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在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其往來銀行匯款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交付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T日15:30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T+1日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於收件後，於約定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4 總代理人於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收取以銷售機構為名義之下單申請。
- 5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BNYMSB)下單。
- 6 BNYMSB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T日14:00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7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於T+3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8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8b 境外基金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8c 總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8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
- 9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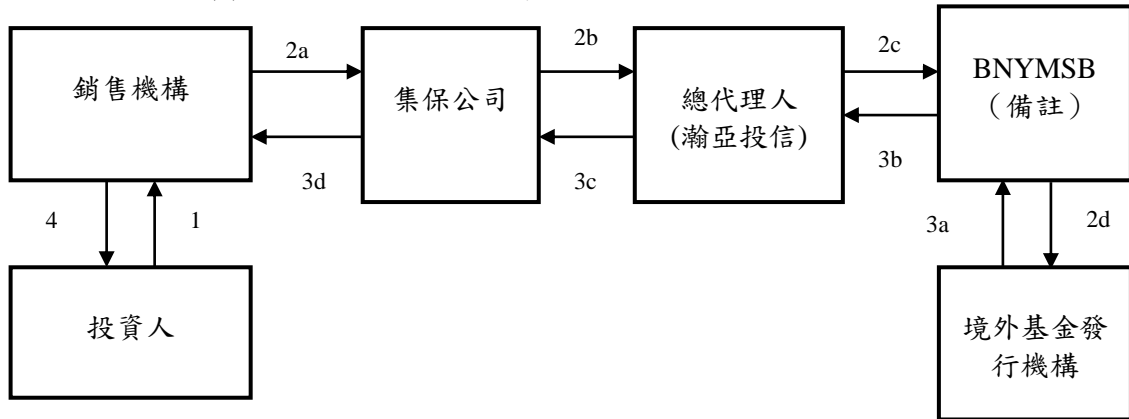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在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總代理人至集保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b 總代理人以銷售機構名義於新加坡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e 銷售機構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a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b 集保公司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 3. 申請轉換流程

####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 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b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c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d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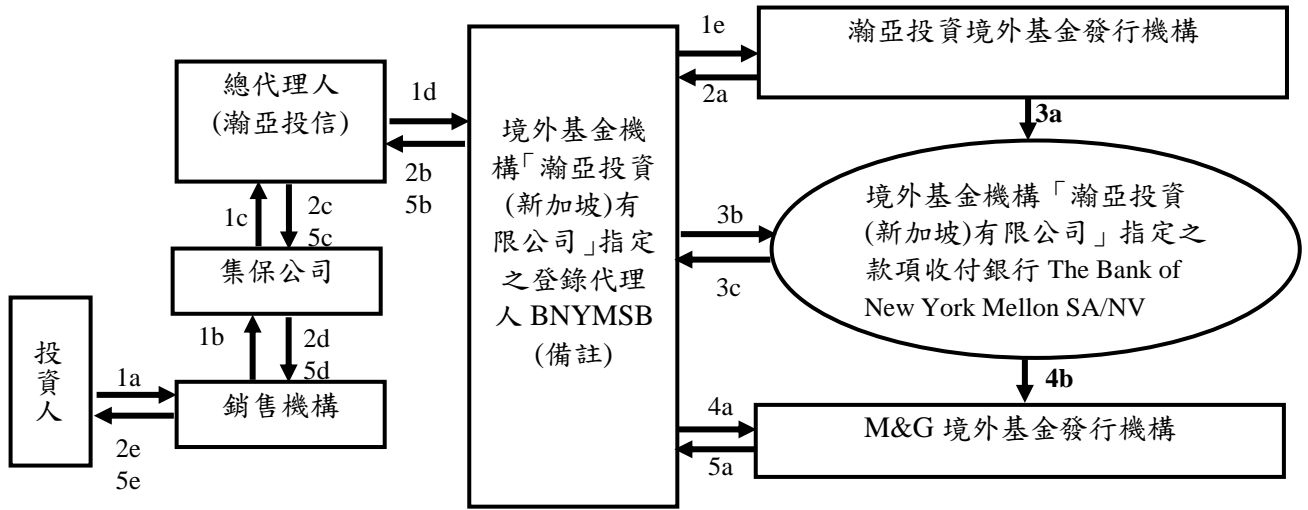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備註 3：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投資基金(1)(3)之作業流程



備註： 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 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1d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e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2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2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 (若

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1:45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投資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5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5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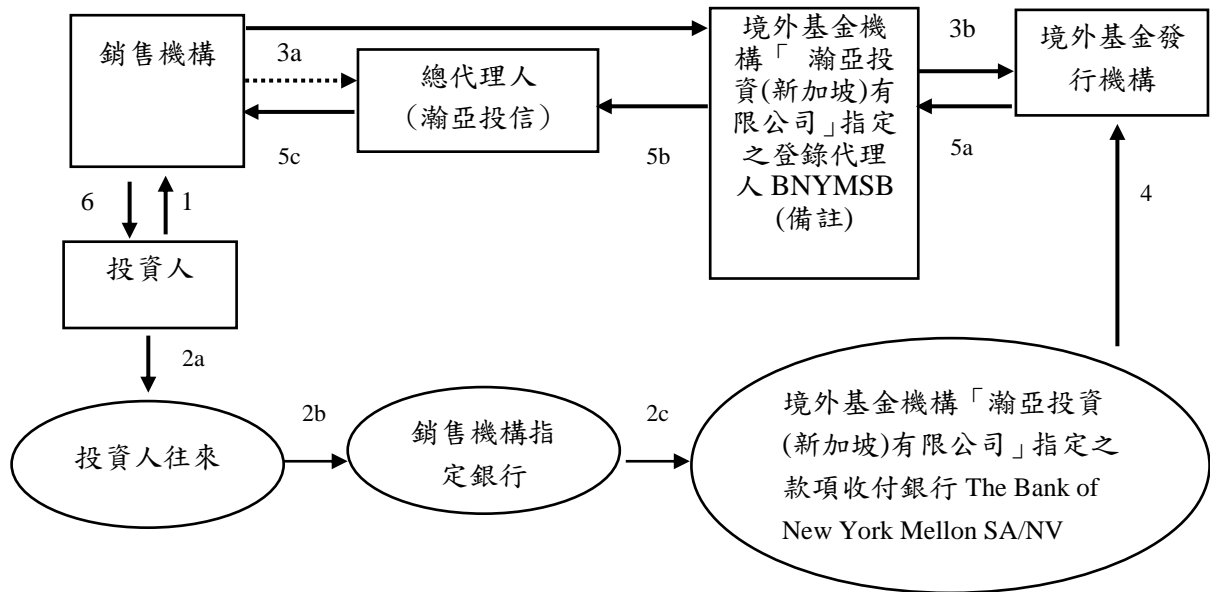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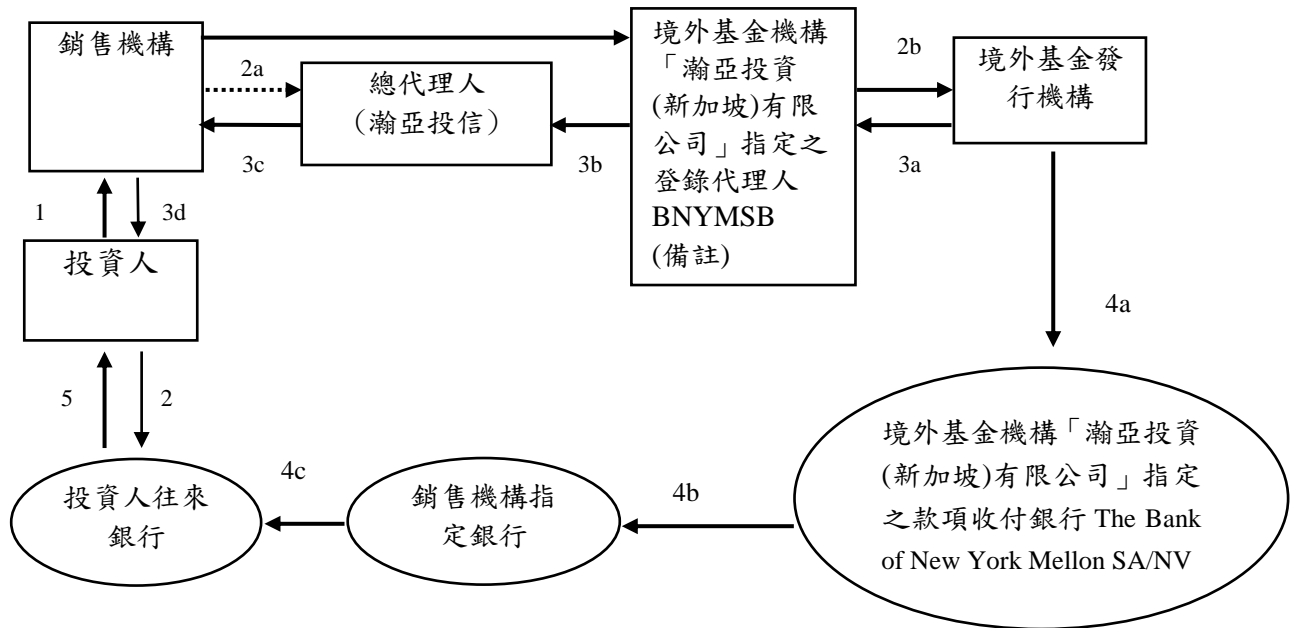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申請流程：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銷售機構於約定之時間，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B。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 +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6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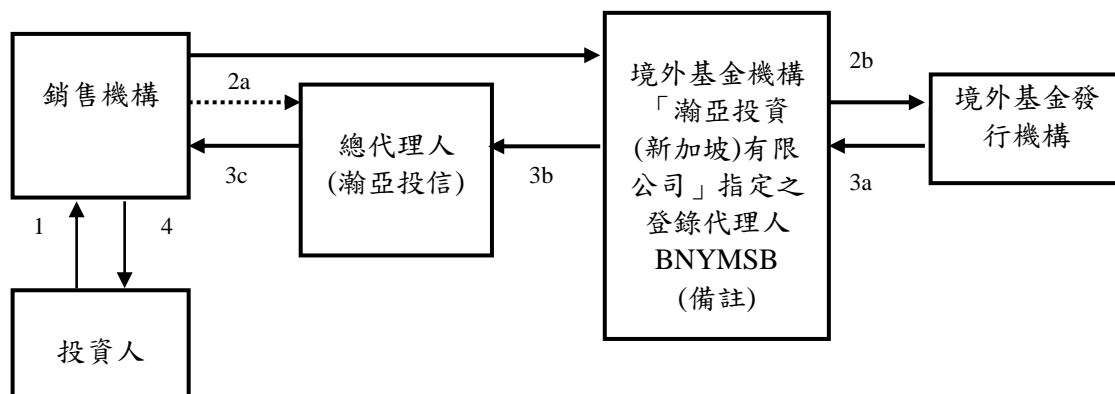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3d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c 銷售機構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5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 3. 申請轉換流程

####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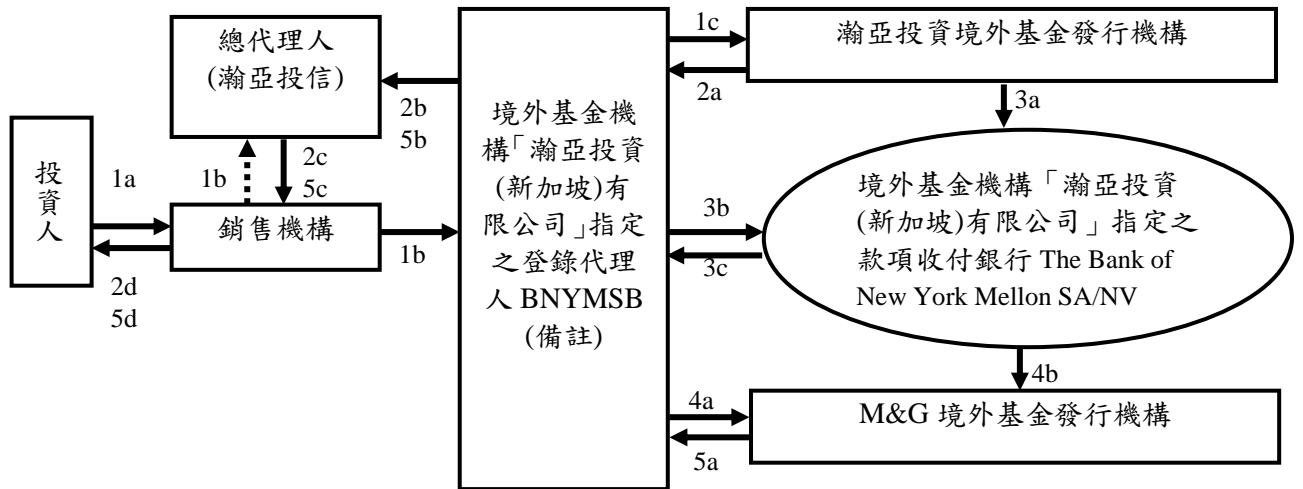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備註 3：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投資基金(1)(3)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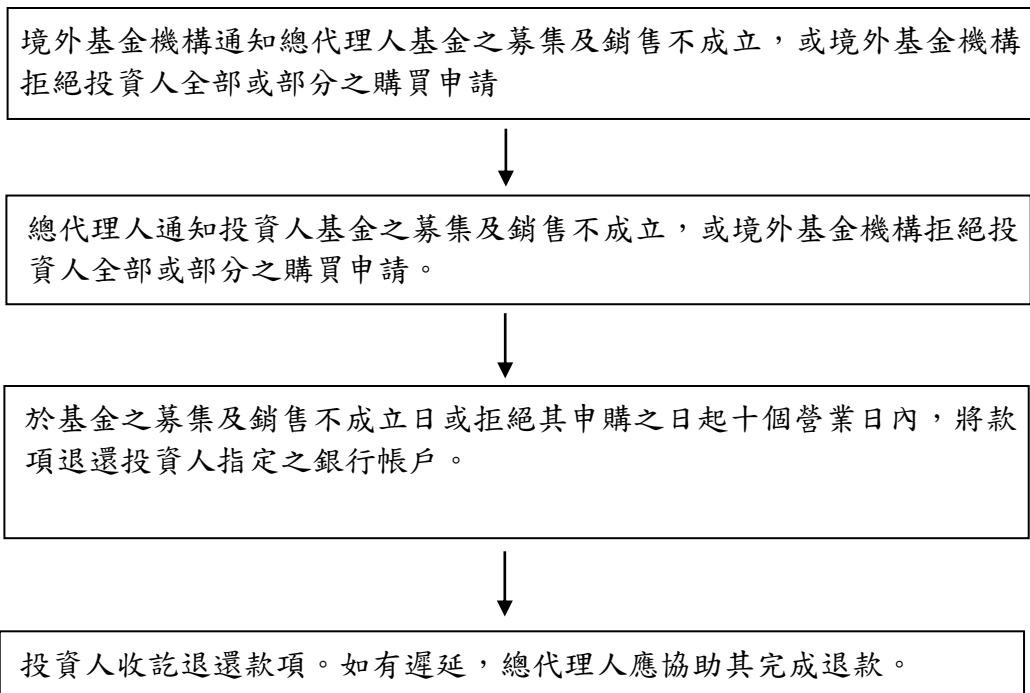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2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1:45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投資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銷售機構。
- 5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 M&G 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 (二)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各自負擔。

###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9. 其他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營業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2. 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3. 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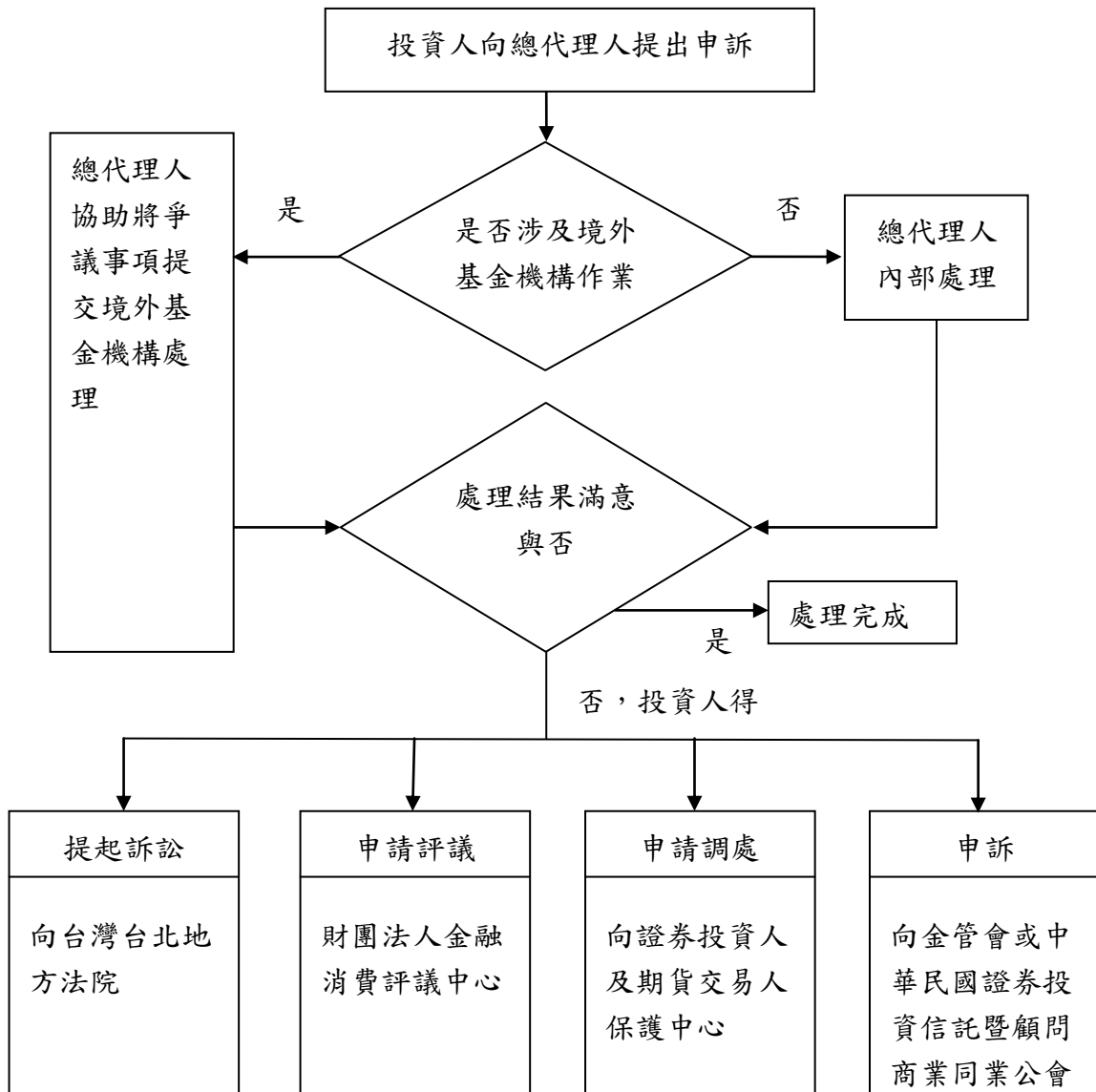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台灣台北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基金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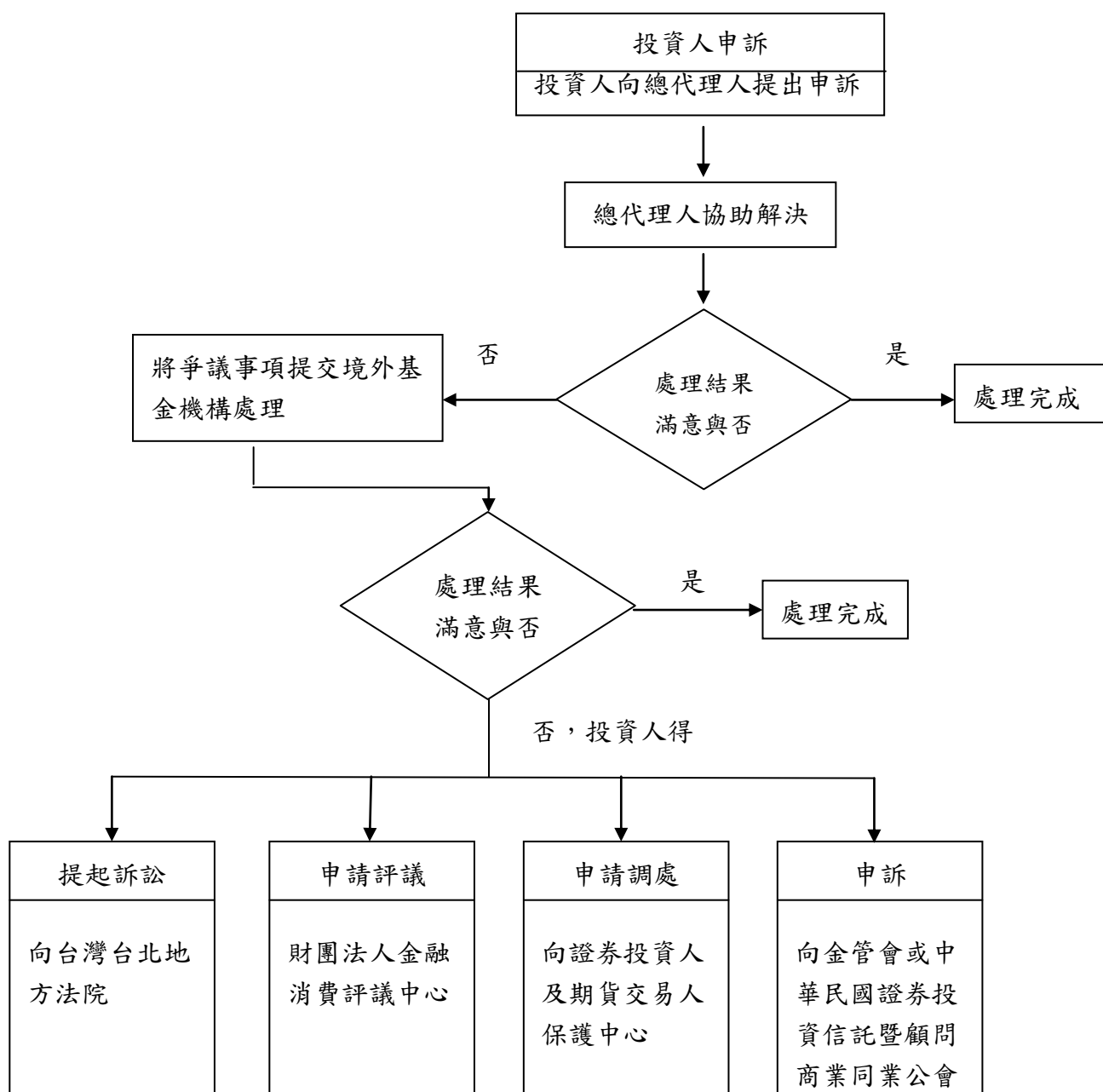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 220 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申購境外基金(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dmc1(美元穩定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級別之收益分配說明：

1.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dmc1(美元穩定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於每月分配收益一次；

2.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dmc1(美元穩定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收益分配基準日：為基金除息日之前一營業日，即每月之最後一個基金營業日。
3.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dmc1(美元穩定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基金除息日：為每月的第一個基金營業日。
4. 收益分配發放日：若無發生特別之情事，收益分配將基金除息日後20個基金營業日內發放。
5. 若投資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基金，未達美金100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澳幣計價之基金，未達澳幣100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未達歐元50元整(或等值之金額)，未達南非幣1000元整(或等值之金額)，則其當月之收益分配將會自動轉入該投資人之帳戶並再投資。
6. 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
7. 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8. 投資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所有子基金之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

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董事代表認為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認定其合理可能售價。

有關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節-「資產淨值的計算」。